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傳 真：(〇二)二三三一〇三四一

受文者：詳行文單位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(九十)農林字第八八一四三八五六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詢有關獎勵造林苗木配撥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八八府農林自第一八四九四二號函。
- 二、「全民造林運動造林苗木培育計畫」所培養之苗木，應優先提供於依規申請獎勵造林土地新植之用，並由本會林務局統籌調配，若有賸餘苗木，再提供其他地區造林綠化之需。貴府對於上揭苗木申請配撥，應確實審核，掌握苗木流向，並追蹤瞭解生長成活情形，避免浪費苗木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林務局